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1130號

聲 請 人 謝鴻明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張敏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3日本院裁定（112年度台聲字第1320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，否則其再審之聲請即屬不合法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本件聲請人對於本院112年度台聲字第1320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並未敘明該裁定有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再審事由及其具體情事，僅說明其對於前訴訟程序確定裁判不服之理由。依上開說明，其聲請自難認為合法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周 舒 雁

法官 吳 美 蒼

法官 蔡 和 憲

法官 徐 福 晉

法官 陳 容 正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賴 立 旻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